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數位學習網
維護計畫」**

需求說明書

(採購案號：MOHW109-FDA-B-113-000536)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數位學習網維護計畫」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

一、專案簡介

本署建置「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數位學習網」包括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相關法規、臨床試驗及審查標準等線上課程，以培訓業界及主管機關審查人才。本計畫為「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數位學習網」後續維護及管理教材內容，以維持其順暢運作。

二、本專案系統現況環境概述：

1. 虛擬主機伺服器：2 臺(網頁 Web 應用及資料庫)。
2. 規格說明(2 臺主機一致):
 - (1)CPU 型號(2 核)：Intel(R) Xeon(R) CPU E7-4830 v4 @ 2.00GHz
 - (2)MEM：2G RAM
 - (3)Disk：50G 儲存空間。
3. 作業系統：CentOS Linux release 7.6
4. Apache 版本：2.2.34
5. MySQL 版本：5.1.59
6. PHP 版本：5.3.28
7. 程式開發：網頁 PHP， 資料庫 MySQL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 維護工作內容：

1. 本專案系統維護管理請依「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維持本專案系統功能每日 24 小時正常運作，必要時提供程式偵錯修正服務。

3. 每季維護定期進行系統檢測與暫存資料清除。
4. 協助本專案系統問題排除、系統管理與操作諮詢（含系統運作所需之相關設定），暨使用者操作疑難排除與諮詢，並提供上班時間之聯絡窗口及連絡電話，另應提供一緊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之聯絡電話
5. 伺服器主機因其他原因損毀故障，協助程式、資料庫之重新安裝及重新設定。並提供系統處理過程(包括系統設定、修改名稱、修改說明、排除狀況確認、配合單位等事項)之書面紀錄，以利本署查核。
6. 維護本系統須符合本署資訊安全作業之要求。
7. 協助管理影音教學教材(如影音教材上傳下載，教材由本署提供)。
8. 必要時配合出席本署召開與本系統相關之技術討論會議。
9. 系統文件如經修訂，應即時提供修訂紀錄及報告，並於第 4 季維護報告交付最終修訂報告紀錄。

(二) 一致性需求

1. 本案資訊系統屬於「業務性」，安全等級「中」，廠商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提供適當安全控制措施並落實執行。
2. 為期本署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專案執行之依據，如附件，本項需求涉及之程式功能變更，廠商不得另行計費。
3. ■依據資通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委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國家機密指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之專案，廠商執行本專案且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出境。得標廠商亦須提出參與業務執行人員之國籍者說明，於下列選項勾選人員安全管控需求：

■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或涉及國家機密，禁止來自大陸地區、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得標廠商之專案成員中不得有具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身分，或曾於該等地區擔任其黨

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其分包廠商及其專案成員亦同。

4. 資訊系統原則上不提供檔案上傳功能，若業務上有需要，系統須符合以下要求(例外排除須提報說明)：
 - (1)系統服務帳號及資料庫必須改成 GMSA 帳號。
 - (2)限制上傳資料格式。
 - (3)限定上傳資料逕置入資料庫的 file stream，禁止存放 web 目錄。
 - (4)資料須通過防火牆(UTM)所有掃描功能。
 - (5)Web 層須設為唯讀。
 - (6)每年至少重新安裝一次。
 - (7)每有新的安全更新須在一週內完成。
5. 廠商履約期間，違反個資法或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本署、採行補救措施及配合本署進行後續處理。

(三) 強制性需求

1. 廠商於本專案執行期間，須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得影響本機關現行資訊作業。
2. 作業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應由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廠商亦須負責賠償。
3. 廠商未依合約執行者，本署得終止合約。
4. 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參與本案廠商及人員均應依本署規定填具保密切結書【如附錄】，任何因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並列入本署拒絕往來戶。
5. 廠商須於企劃書(或建議書)內提出系統架構與需求容量等規劃建議，並說明本專案伺服器端與使用者端所需之相關軟硬體，俾作為本署調配虛擬伺服器環境之資源與容量參考。如廠商規畫之系統架構非本署虛擬伺服器環境可提供者，廠商須於企劃書(或建議書)內專章逐節詳細說明，包含應用系統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測試環境、備援機制等規劃，及一切達成本專案需求之軟硬

體、合法授權、資訊安全與系統維運等建議，俾作為本案評選項目給分依據；企劃書(或建議書)內該章節所舉項目，皆視為本案預算規模內，廠商應給付之採購標的。

6. 廠商交付之軟體、硬體及服務等產品，不得為行政院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所公布禁止使用的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清單，但經本署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7. 廠商履約結果如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8. 系統開發階段應進行網頁應用程式及程式碼弱點掃描，並提交檢測報告，報告中並應敘明檢測工具名稱，且以該工具最新版本進行檢測。
9. 本專案廠商如於 110 年度未能繼續承做後續維護時，應與新廠商辦理交接（含文件、系統操作、架構及最新程式原始碼）工作，交接期間為本署簽定新契約次日起 1 個月內，並於交接後 1 個月內提供新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以便達到技術移轉之工作，如違反規定，本署得扣除全部履約保證金。

（四）智慧財產權歸屬

1. 廠商所有交付本署有關之文件及資訊系統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均屬本署所有，本署享有複製、散播、新增、修改及刪除等一切權利。
2. 廠商交付之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若為共享軟體(shareware)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軟體之行為，致使本署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賠償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
3. 廠商自行開發之電腦程式應提供系統軟體原始程式碼(若應用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代替原始程式碼)光碟片二份，經測試無誤後，交由本署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

合一併更新。系統開發過程本署得指派人員參與，廠商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以協助軟體轉移順利進行。

4.

(五) 工作項目、交付文件及時程

本專案工作項目、交付文件及時程如下表：

序號	交付項目/工作項目	時程	規格及數量
1	專案工作計畫書，包括： 1. 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 2. 保密切結書 3. 保密同意書 4. 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5. 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6. 資訊資產清冊及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報告 7. 本專案工作分解管理流程圖 (Work Breakdown Structure, WBS)	自決標次日起(如於 108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 30 天內以公文書面送達繳交。	書面 1 式 2 份。
2	每季(3、6、9、12 月)維護工作報告，含當季： 1. 大事紀要 2. 專案績效 3. 歷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 歷次會議追蹤事項及改進措施 5. 諮詢服務一覽表 6. 資訊系統維護服務單 7. 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 8. 廠商到場服務一覽表 9. 遠端連線存取使用紀錄表 10. 廠商自行弱掃報告(含網頁應用程式及程式碼) 11. 最終系統文件之電子檔(併於第 4 季報告)，除上述文件外，須包含： (1) 系統管理手冊 (2) 系統操作手冊 (3) 系統安裝手冊 (4) 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 12. 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	第 1、2 季報告併期中報告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前繳交。 第 3、4 季報告併期末報告於 110 年第 1 個工作日繳交定稿。	書面 1 式 2 份， 電子檔 1 份

	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13. 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清單(包括但不限於：內容、來源、授權證明)		
3	災難復原演練報告 *每年應執行 1 次災演訓練(配合本署)	併同期末報告繳交。	書面 1 式 3 份， 電子檔 1 份
4	「專案期間取得資料銷毀/移轉切結書」 及「合約終止資料處理聲明書」	併同期末報告繳交。	書面 1 式 3 份， 電子檔 1 份
5	提供本專案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增修需求之建議書 1 份。	併同期末報告繳交。	書面 1 式 3 份， 電子檔 1 份
6	專案成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證明	併同期末報告繳交。	書面 1 式 3 份， 電子檔 1 份
7	系統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	併同期末報告繳交。	書面 1 式 3 份， 電子檔 1 份

註：

- (1) 上述各項文件製作，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有規範者，須依其規範。
- (2) 屬每季付款應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如設罰責，以「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準，併於當季計罰
- (3) 上述各項文件，須於交付階段期限前送交本機關，並配合本機關視實際需要，由廠商補充足夠數量。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如於 108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

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 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5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整。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柒、 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 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 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未限定格式；

三、 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附件 3)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 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 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6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 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服務建議書中與本專案各項評選項目相關之「重點內容摘要」及「頁次對照表」一覽表。)
- 2 專案概述
 - 2.1 專案名稱
 - 2.2 專案目標
 - 2.3 專案範圍
-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 3.1 團隊專業能力(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含資安)等，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專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 3.2 廠商實績經驗(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專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
 - 3.3 廠商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包括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
- 4 交付產品及交付時程
 - 4.1 交付項目及交付時程(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
 - 4.2.工作時程及重要查核點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 5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 5.1 管理流程規劃
 - 5.2 資訊(含資安)技術建議
-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CSR)
 - 6.1 員工薪資與津貼情況
 - 6.2 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 7 價格
 - 7.1 標價合理性
 - 7.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含資通安全檢測成本)
- 8 其他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決標日起日內(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三、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四、十四、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五、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 6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二)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 本案為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三)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

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 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項目說明	配分
1	投標廠商之執行能力(包括實績經驗、如期履約能力、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人員及系統(非限應用系統)之支援調度能力...等)維護及諮詢服務之作法	25
2	管理建議【專案組織(含專案成員及分工等)與管理、專案工作項目劃分、時程及重要查核點之可行性、專案監控(含專案執行、問題接聽處理...等)、品質保證措施及方法、風險管理及系統安全管理之可行性】。	20
3	技術建議(對本專案之瞭解程度、本專案程式之修改、測試及上線所使用方法、技術與工具)	15
4	價格【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含資通安全檢測成本)】	20
5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保護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15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五、 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1、2)。

壹拾、 驗收及付款：

本案採一次辦理書面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併期末一次書面驗收：

本專案費用以新台幣為付款幣別，總價款包括系統維護費用(依

議價後之成本分析)，並依下列方式分 2 期付款：

- (一) **第 1 期款**：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書面 1 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並於政府研究資訊採購系統(GRB)完成登錄計畫摘要及期中報告填報、【需求說明書貳、一、(五)工作項目、交付文件及時程】之序號 1、2 之交付項目，各序號應依「時程」規定期限提交，以書面查驗方式辦理。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40% (即◎佰◎拾◎萬◎仟◎元整)。
- (二) **第 2 期款**：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 1 式 2 份；並於 110 年第 1 個工作日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定稿(書面 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並於 GRB 完成期末報告、實際成果之績效資料及佐證資料填報、【需求說明書貳、一、(五)工作項目、交付文件及時程】之序號 2、3、4、5、6、7 之交付項目，各序號應依「時程」規定期限提交，以書面驗收方式辦理。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60% (即◎佰◎拾◎萬◎仟◎元整)。

其他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並於 GRB 完成期末報告、實際成果之績效資料及佐證資料填報，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驗收手續。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三)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壹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及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壹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6份)【其中一份請

勿裝訂，以利複製】。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__年。(無者免填)
-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109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

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後 30 日 內，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 吳妙玲小姐，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

02-27877532，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廠商評審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MOHW109-FDA-B-113-000536**

採購案名：109 年度「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數位學習網維護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審 項 目 及 配 分		廠 商 名 稱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投標廠商之執行能力(包括實績經驗、如期履約能力、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人員及系統(非限應用系統)之支援調度能力...等)維護及諮詢服務之作法	25				
2	管理建議【專案組織(含專案成員及分工等)與管理、專案工作項目劃分、時程及重要查核點之可行性、專案監控(含專案執行、問題接聽處理...等)、品質保證措施及方法、風險管理及系統安全管理之可行性】。	20				
3	技術建議(對本專案之瞭解程度、本專案程式之修改、測試及上線所使用方法、技術與工具)	15				
4	價格【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含資通安全檢測成本)】	20				
5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保護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15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總 分 (總滿分：)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MOHW109-FDA-B-113-000536**

採購案名：109 年度「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數位學習網維護計畫」

召開會議審查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標 價										
評審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委員簽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價格分析表

- 一、本專案係 109 年度「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數位學習網維護計畫」，系統維護包括有專案管理、系統分析、程式設計、系統測試及文件製作管理等工作。
- 二、本專案費用以所需各項資訊專業人力人月數，並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參照勞動部 107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之實際薪資及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估算。
- 三、經費計算如下表：

系統維護(經常門)

人力項目	職類別 (工作項目)	職類別 (工作項目)	職類別 (工作項目)	職類別 (工作項目)	職類別 (工作項目)
所需人月(A)					
人月單價(B)					
單項費用(C=A*B)					
合計費用： 元					

四、費用預估：

總金額=系統維護合計費用= _____元整。